**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6.2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26日下午6时40分左右，平鲁区北坪工业园区内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2×660MW新建项目二次风机房进口烟道土建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工人李晓林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2018年6月27日23时30分，平鲁区安监局接到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安监部主任尹光军书面报告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上报了事故情况。6月28日，由区政府领导牵头，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北坪工业园区管委会、中煤平朔集团公司安监局派员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中煤平朔集团纪委监察审计部派员参加。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展开调查，同时聘请两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技术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划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制定了事故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1. **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2**×**660MW新建项目概况**

**1、工程总体概括**

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依托平朔矿区丰富的低热值煤资源，立足就地转化、高效利用，是中煤平朔公司实现高碳行业低碳发展的转型综改标杆项目。项目建设厂址位于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工业园区，东南距离朔州市约28km，距离平鲁城区中心区约4公里。

本期工程建设2×660MW CFB超临界机组，厂区占地面积约361亩，总投资67.73亿元。项目采用目前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直接空冷技术，同步建设高效电袋除尘器、炉内炉外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等环保设施，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送出工程以双回交流500KV接入晋北至南京北±800KV直流特高压线路工程的晋北换流站。同时，项目为周边区域冬季采暖提供热源，为平朔能源化工公司提供工业用气。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66亿度，年供热量1000万吉焦。

**2、二次风机房进口烟道土建工程概况**

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2号机组进口烟道支架位于锅炉与电除尘器支架之间，进口烟道支架框架的主要功能是0米-4.8米提供两个一次风机变频室，0米-12.2米为两台二次风机设备以及配套的相关烟道，12.2-17米为两个二次风机变频室。东西方向轴线为A、B、C三轴线，南北方向分为1-10轴线，其中沿锅炉中心线对称布置，A轴线距离锅炉K8轴线间距为3500mm，C轴线距离电除尘器A轴线间距为6500mm，A-C轴东西方向总长为15000mm，1-10轴南北方向总长为59000mm。各层楼板标高为4.8米、12.2米、17.0米。工程±0.000m相当于绝对标高1355.800m，室外标高为-1.5m左右。

本工程于2017年7月4日开始施工，2017年12月9日12.2米层框架施工完成，2018年05月18日17.0米层框架封顶，2018年6月16日开始砌筑墙体。

**3、项目立项及审批情况**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3〕47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平朔2×660MW循环流化床示范电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晋发改能源字〔2010〕349号）开展前期工作。

2014年7月1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5年9月15日，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412号)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017年7月26日，朔州市平鲁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8月9日，朔州市平鲁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11月21日，朔州市平鲁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相关参建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情况**
2. **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是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的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国家甲级电力工程和建筑工程设计等多项资质证书，主要从事电力规划、咨询、评估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等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大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100000042130，有效期至长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51001121，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有效期至2014年2月6日。

**2、PC总承包（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设计院”）是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的PC总承包单位，是国家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企业，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工程建设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和设备监造等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724P，有效期至长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1084405，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6月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7〕014526，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5日。

2016年3月7日，华北电力设计院与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签订《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热电2×660MW新建项目主体工程PC总承包合同》，合同工期：2015年9月15日到2017年12月15日，合同范围：成功建设此项目所需的项目管理、采购、运输、施工、调试、试运、参加性能测试、保修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包括部分人员培训、设备保管、操作手册规程编制、对业主的指导与支持服务、达标、参加创优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作。2015年8月15日，华北电力设计院成立了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部，对工程项目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目标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张铁弓，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注册编号：京111050701668，项目执行经理：卢学海。

**3、建设单位**

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是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的法定建设单位，负责建设、运营、管理。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的股份构成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51%，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参股34%、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参股15%，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33017956，有效期至2041年9月21日。

**4、监理单位**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诚信监理公司”）是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的监理单位，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电力工程质量评价甲级资质。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097070K，有效期至长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7009611，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2022年1月22日。

2012年7月，山东诚信监理公司与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签订《中煤平朔2×660MW级CFB示范电厂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规定监理单位对项目开工准备、地基处理、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办公设施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总启动运行、达标投产验收等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2018年3月20日，成立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部，项目总监：王月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编号37014423，有效期至2019年6月13日，总监代表：张树龙。

**5、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建”）是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II标段安装施工的施工单位，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先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2838P，有效期至长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4015775，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5月6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11〕000257，有效期至2020年9月14日。

2015年8月18日，山西电建与华北电力设计院签订了《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热电2×660MW新建项目（第II标段）#2机组建筑安装施工承包合同书》，计划工期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II标段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单体调试、配合调试、消缺、试生产直到竣工移交全部施工工作。2015年8月10日，山西电建成立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部，在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统一管理下，具体负责#2机组的施工。项目经理;连小如，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注册编号：晋114061104426，项目执行经理：郝二非。

**6、土建工程分包单位**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二建”）是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2机组建筑工程A标段土建工程分包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持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赵世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72498238B，有效期至2021年4月17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54412，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5〕060916，有效期至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11日河南省住建厅出具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至2018年7月11日的证明。

2015年9月，河南二建与山西电建签订了《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2×660MW机组2#机组建筑工程A标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书》，计划工期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8月27日，成立了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2×660MW机组2#机组建筑工程项目经理部，全面负责该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孙庆忠，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注册编号：豫141060801246，项目执行经理：王伟峰。

**7、劳务派遣单位**

河南福众劳务有限公司为河南二建提供劳务派遣，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金合，统一社会信用码:91410700060039003L，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3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23434，有效期2020年12月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4〕041001，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

2016年9月15日，河南福众劳务有限公司与李正宏签订《工程劳务独立承包经营协议》，授权委托李正宏为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2×660MW机组II标段土建工程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劳务工程施工。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与李正宏签订《劳务施工分包合同》，将#2号机组土建装修工程承包给李正宏，李正宏是该项目的砌筑、抹灰工队队长，并以河南福众劳务有限公司的名义组织劳务作业。

**二、事故现场情况**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的中煤平朔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位于平鲁区北坪工业园区。事故发生在2×660MW发电项目超临界CFB直接空冷机组二标段进口烟道土建施工现场，二次风机变频器安装间12.2米平台，该平台南北长59米，东西宽15米。出事预留孔洞位于平台东南角，距东墙3.9米，距南墙7.368米，预留孔洞长1500mm,宽800mm,上方遮盖竹胶板，竹胶板长1750mm，宽1100mm，未设安全防护栏、挡脚板、安全网及安全警示标志。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6月26日，6:30砌筑工队现场负责人杨会超组织召开班前安全会，安排当天工作。会后杨会超安排砌筑小工头李晓林带领工人李小红、银雨旺、刘尚云、赵补来四人到二次风机室进口烟道一层施工现场进行砌墙作业，直至17:00李晓林等五人一直在二次风机室进口烟道一层砌墙。

17:00 左右杨会超巡查至李晓林干活处，李晓林再次找杨会超要活干，询问明天砌墙的地点，随后杨会超带着李晓林到二次风机进口烟道变频器安装间12.2米平台看砌筑墙体的位置，告诉李晓林完成一层的砌墙工作后再到12.2米层平台砌墙。然后两人一起离开12.2米层平台来到一层。杨会超带领李晓林用尺子测量并确定7.6米处窗台位置，测量完成后，杨会超去一层东侧4.8米脚手架上检查砌筑后的墙体。

18:25左右，李晓林带着刘尚云到12.2米层平台，安排刘尚云拆除平台临边防护栏，准备第二天砌墙工作。随即刘尚云开始拆除防护栏钢管，李晓林在刘尚云身后五六米处预留孔洞附近。此时，12.2米层施工平台上共有5人，砌筑工人王兴标、李平杰、李中立三人在平台东北角砌墙，距离刘尚云拆除防护栏杆处大约16米，李晓林、刘尚云在平台东南角预留孔洞附近。事故发生前几分钟王兴标看见李晓林在平台预留孔洞附近打电话。

18:40左右，刘尚云突然听见“啊”的一声，回头看到平台东南角遮盖预留孔洞的竹胶板翘起，好像有个人掉了下去，刘尚云第一感觉是李晓林掉下去了，赶紧顺着南面楼梯往下跑。同一时间，事发地一层干活的李晓林的弟弟李小红听见“嘭”的一声，然后听见有人喊“有人掉下去了”，李小红赶快跑到出事的地点看见他哥哥李晓林头朝南脚朝北躺在地上，五官出血，李小红急忙喊人打120急救电话。随后，刘尚云跑到一层地面时看见李小红在地上正抱着李晓林，李晓林的安全帽跌落在旁边地上。接着杨会超听到叫喊声后也跑到事发地点，看到现场情况，立即给砌筑工队队长李正宏打电话进行了汇报。

18:45左右李正宏接到杨会超的电话，立即从井坪城里紧急赶回工地，回到工地大门口，李正宏让工人杨波在工地门口等待120救护车，然后与同行的河南二建项目部质量员王祥立即前往事发地点。

19:00左右，平鲁区医院120救护车赶到现场，经过紧急抢救后，医生确认李晓林已经死亡。此时，河南二建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王伟峰和同事卜龙飞也赶到事发地点，随后医生离开现场，李正宏安排工人王兴标开车将死者李晓林送到了平鲁区天祥殡仪馆。

**（二）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2018年6月26日18：40左右事故发生，第三赶到现场的杨会超立即电话通知了李正宏。

6月26日19：00左右，和李正宏同行的王祥（河南二建项目部质量员）通知给王伟峰（河南二建项目部现场负责人）。

6月26日19：00左右，王伟峰汇报给河南二建前任项目经理郭亚伟。

6月27日17：00左右，王伟峰汇报给山西电建平朔电厂项目部执行经理郝二非。

6月27日17：00左右，郝二非在第一时间内向山西电建总公司和华北电力设计院做了汇报。

6月27日19：30，山西电建以书面形式正式向华北电力设计院平朔电厂项目部做了汇报。

6月27日20：30，华北电力设计院平朔电厂项目部以书面形式正式向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做了汇报。

6月27日23：30，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安监部主任尹光军向平鲁区安监局呈送书面报告。

**四、事故类别及性质**

**（一）事故类别：**高处坠落事故

**（二）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迟报事故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户口所在地 | 工 种 | 伤亡情况 |
| 李晓林 | 男 | 51 | 山西省兴县恶虎滩乡李家庄村 | 砌筑工 | 死亡 |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砌筑小工头李晓林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安全意识差，未能及时排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麻痹大意，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中煤平朔项目部二标段进口烟道二次风机变频器安装间12.2米平台1500mm×800mm洞口,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装设挡脚板、预留孔洞下未装设安全平网，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违反了《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014）4.2.2 第3条“直径大于1m或短边大于500mm的各类洞口，四周应设防护栏杆，装设挡脚板，洞口下装设安全平网”的要求，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

（2）各参建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对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未有效落实，安全检查不细致，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3）各参建单位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严格，对工人岗前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欠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4）项目工程转包分包导致安全责任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华北电力设计院没有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将所有工程予以分包；第二十九条同时规定“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而分包单位山西电建却又将工程分包给河南二建施工，导致安全责任边界不清，安全责任不能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互相扯皮，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处理，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5）建设单位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组织日常检查工作不力，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不严格，各项目部经理长期不在岗，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七、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总承包单位华北电力设计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严格，现场施工管理不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不认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华北电力设计院处以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2、施工单位山西电建对分包单位河南二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严，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编制、审核、审批落实不力，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山西电建处以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3、分包单位河南二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完善，预留孔洞附近没有加设明显的警示标志，未按规定对工人进安全教育培训，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本起事故迟报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河南二建处以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

4、监理单位山东诚信监理公司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审核、审批不严，对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提出改进措施，履行工程监理职责不力，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到位，现场监理缺失，未能及时消除平台预留孔洞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山东诚信监理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5、建设单位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监管不到位，对工程安全责任没有落实到位负有一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处以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向平鲁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劳务派遣单位河南福众劳务有限公司（3人）**

（1）李晓林，男，汉族，1969年5月17日出生，山西省兴县人，是#2号机组土建装修工程砌筑工队砌墙小工头，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安全意识差，未能及时排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麻痹大意，不慎从12.2米平台预留孔洞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事故中已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杨会超，男，汉族，1966年8月30日出生，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人，是#2号机组土建装修工程砌筑工队现场负责人，对工人安全培训、教育不够，规章制度执行不严，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松懈，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杨会超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3）李正宏，男，汉族，1967年6月18日出生，河南省商城县人，是#2号机组土建装修工程砌筑工队队长，对工人安全培训、教育不够，规章制度执行不严，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松懈，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李正宏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2、分包单位河南二建（2人）**

（4）国强，男，汉族，1961年1月26日出生，河南省新乡牧野区人，是河南二建平朔项目部安全员，对施工人员管理不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检查12.2米平台时，发现预留孔洞未按标准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但未采取相应措施，对事故发生应负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国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5）王伟峰，男，汉族，1987年8月25日出生，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人，是河南二建平朔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对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事故发生后，没有按规定立即上报，迟报22小时，对事故迟报应负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给予王伟峰罚款14000元（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并建议河南二建公司解除王伟峰河南二建平朔项目部负责人职务，由山西电建、华北电力设计院、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监督执行。

**3、施工单位山西电建（3人）**

（6）童兴禄，男，汉族，1961年10月3日出生，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是山西电建平朔电厂项目部安全科专职安全员，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发现预留孔洞安全防护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应负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童兴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7）高俊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1年10月3日出生，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是山西电建平朔电厂项目部安全科科长，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发现预留孔洞安全防护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应负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高俊峰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8）郝二非，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1月24日出生，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是山西电建平朔电厂项目部项目执行经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到位，对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隐患跟踪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应负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郝二非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4、总承包单位华北电力设计院(3人)**

（9）肖荣，男，汉族，1974年12月17日出生，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是华北电力设计院平朔项目部质安部专职安全员，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对预留孔洞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对事故发生应负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肖荣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10）周京汉，男，汉族，1959年12月18日出生，北京市西城区人，是华北电力设计院平朔项目部副经理兼质安部部长，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对施工现场组织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应负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周京汉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11）卢学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8月16日出生，北京市大兴区人，是华北电力设计院平朔项目部项目执行经理，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日常安全管理不严格，对事故发生应负一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卢学海罚款15000元（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5、监理单位山东诚信监理（2人）**

（12）胡大宝，男，汉族，1967年5月5日出生，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人，是山东诚信监理公司平朔电厂项目部专职监理员，未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规范实施监理，督促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胡大宝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13）贺家敏，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8月24日出生，湖南省津市市人，是山东诚信监理公司平朔电厂项目部安全副总监，履行工程监理职责不力，监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贺家敏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6、建设单位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2人）**

（14）尹光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3月28日出生，山西省朔州市人，是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安健环部主任，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项目工程管理不严格，对事故发生应负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尹光军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15）安文彪，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12月3日出生，山西省大同市人，是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安全副经理，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给予安文彪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单位及个人罚款在事故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由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公司统一收回，缴纳至平鲁区财政专户。

**八、事故防范措施**

（一）各参建单位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充分认识建筑施工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完善高处作业安全规程，制订切合实际的安全作业程序，并严格执行，切实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

（二）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履行监理责任，完善相关监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协议落实，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施工方整改，隐患未整改，不得继续作业。

（三）总承包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进一步明确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各参建单位在质量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职责，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强化施工项目承包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整改。

（四）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要落实安全责任制，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尤其对于一些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必须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及时制止“三违”行为；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准上岗，并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将事故发生的可能降到最低。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一是要督促各参建单位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把整治隐患和加强现场管理相结合；二是要督促各参建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三是要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使广大职工接受事故教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四是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大对施工现场三违现象的处罚力度，杜绝三违现象产生；五是在恢复施工前组织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对所有施工现场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认真整改，隐患未整改不得复工。

附：1、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1.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平朔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

 “6.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7月24日